

# 江苏师范大学文件

苏师大科〔2022〕6号

---

## 关于印发《江苏师范大学专利管理办法 (2022年修订)》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

《江苏师范大学专利管理办法(2022年修订)》已经学校研究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江苏师范大学

2022年7月2日

# 江苏师范大学专利管理办法

## （2022年修订）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鼓励发明创造，进一步规范学校职务科技成果管理，提高专利质量，促进转化运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教育部 国家知识产权局 科技部关于提升高等学校专利质量促进转化运用的若干意见》等政策法规和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我校师生员工执行本单位的任务，或主要利用本单位的物质技术条件所完成的发明创造为职务发明创造。执行本单位的任务完成的职务发明创造，是指：

（一）在本职工作中作出的发明创造；

（二）履行本单位交付的本职工作之外的任务所作出的发明创造；

（三）辞职、退（离）休或者调动工作后一年内作出的，与其在原单位承担的本职工作或原单位分配的任务有关的发明创造。

利用本单位的物质技术条件所完成的职务发明创造，是指利用本单位的资金、设备、零部件、原材料或者不对外公开的技术资料等作出的发明创造。

**第三条** 职务发明创造申请专利的权利属于学校，申请被批准后，学校为专利权人。

**第四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教职工、在校学习的学生以及临时工作人员，包含且不限于访问学者、交流研究生、劳务派遣人员等。

**第五条** 交叉应用研究院为学校专利工作的归口管理部门，负责管理学校专利相关事务。

## 第二章 专利申请与专利权

**第六条** 发明人（设计人）须对申请专利的项目进行文献检索，判断是否具备专利法规定的“新颖性”“创造性”“实用性”，是否符合专利申请条件，并对市场需求和经济效益作出预测分析。

**第七条** 专利第一发明人（设计人）填写《江苏师范大学专利申请审批表》，同时将专利申请材料交由学院审查并签署意见后，报送交叉应用研究院审批备案。如专利第一发明人（设计人）为学生，须由指导教师对专利质量进行把控，指导教师同意作为专利后续维护责任人后方可申请。

**第八条** 以我校为权利人申请的专利，发明人（设计人）可通过我校招标选定的专利代理机构办理专利申请事宜，也可自行选择有代理资质的代理机构办理。

**第九条** 以我校为权利人申请的专利，如委托非我校招标的专利代理机构办理专利申请的，须由学校签发《专利代理委托书》，经交叉应用研究院申请用印并加盖我校公章后，方可由专利代理机构在委托书授权范围内代理专利有关事务。

**第十条** 为确保发明创造的新颖性，在专利申请递交前，发明人（设计人）及所在单位不得以任何方式公开其发明创造内容。科技成果鉴定、许可证贸易、发表论文或产品试用、销售等，应当在办完专利申请手续，并取得专利申请号和申请日之后方可进行或公开。

**第十一条** 根据专利法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专利纠纷案件审判工作的规定，已取得专利申请号的发明专利申请，须经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初步审查并公布后，方可进入法律规定的临时保护期。发明人在专利申请公布或公告前，应履行本办法第十条所述内容，对发明创造的核心内容予以保密，以免发生专利纠纷。

**第十二条** 职务发明创造在申请中国专利后，需申请国外专利的，应由发明人（设计人）及其所在单位提出申请并附可行性报告，经交叉应用研究院审核后，按照专利法有关规定办理涉外专利申请手续。

**第十三条** 发明人（设计人）应在收到专利证书后十日内，将专利电子证书原件报送交叉应用研究院登记备案。

**第十四条** 我校与外单位（个人）合作完成或接受外单位（个人）委托的工作任务中所完成的职务发明创造，除另有协议的以外，申请专利的权利属于我校或者由我校与合作单位（个人）共有。我校与外单位（个人）共同申请专利时，须提供双方合作协议或合同。

### 第三章 专利的资助与认定

**第十五条** 根据国家政策导向，学校不再报销专利申请、授权和维护过程中产生的费用。

**第十六条** 学校设立专利基金，用于支付高价值专利培育、专利群布局和专利保护等相关开支。专利基金主要来源于学校科研发展基金、专利转化的效益分配、地方政府知识产权补贴、技术贸易及其他收入等。专利基金的使用与预决算，由交叉应用研究院负责编制，报分管校领导批准后执行。

**第十七条** 学校围绕前瞻性产业方向培育专利群，经发明人团队申请、交叉应用研究院审核、专家评估后，由学校给予专利群培育经费支持，在项目实施期内，获批团队须完成相应的绩效指标。

**第十八条** 学校将以提升专利质量和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为导向，鼓励专利成果转化为现实生产力，采用后补助方式加大专利成功实施转化后的绩效奖励力度，具体参照《江苏师范大学科技成果转化管理办法（2019年修订）》执行。

**第十九条** 授权的有效职务发明专利可作为职称评审和岗位考核聘任的指标之一。我校非第一单位或已失效的专利不作为计算科研工作量、职称评审、岗位考核聘任以及科研绩效等依据。

###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发明人（设计人）应自觉履行科研诚信和学术道德规范，申请专利应以保护创新为目的，避免出现被国务院专

利行政部门认定的非正常申请专利行为。

**第二十一条** 职务发明专利获得专利权后，专利发明人（设计人）负有维护专利权有效性和监督侵权的义务，如发现他人侵犯学校的专利权，应及时向所在单位或有关部门报告，避免造成学校知识产权被侵权和流失。

**第二十二条** 对剽窃、篡改、非法占有、假冒或以其他方式损害学校教职工和学生依法享有或持有的知识产权的行为，学校有权处理的，将对直接责任人给予相应处分，若无权处理，则协助有关行政部门依法做出处理。构成犯罪的，依照我国法律有关条款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第二十三条** 在学校教学、科研、创造以及成果申报、评审、鉴定和产业化活动中采取欺骗手段获得相关待遇或者绩效的，追究其责任并责令退还非法所得，取消其获得的相关待遇和绩效。违反本规定泄露学校的技术秘密、擅自许可转让学校的知识产权或造成学校资产流失和损失的，对直接责任人给予行政处分。

##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原《江苏师范大学专利管理办法（2017年修订）》（苏师大科〔2017〕6号）同时废止。本办法如有与上级有关部门规定不符之处，按上级有关部门规定执行。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由交叉应用研究院负责解释。